证券代码：000096　　证券简称：广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7

#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 11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同名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新材料基金存续期及修订合伙协议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的深圳市投控通产新材料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材料基金”或“基金”）存续期为 9 年，于 2026 年 10 月到期。

为有序推进在投项目退出工作，实现基金经济效益最大化，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提请全体合伙人同意：将基金存续期由 9 年（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延长至 11 年（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8 日），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对《深圳市投控通产新材料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2024 年修订）》中涉及基金存续期延长、经营场所变更及合伙人名称更新等事项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延长新材料基金合伙期限（存续期）2 年，同意修订新材料基金合伙协议相关条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深圳市投控通产新材料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2026 年修订）》及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延长新材料基金存续期及修订《合伙协议》相关条款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延长新材料基金存续期及修订合伙协议相关条款事项，符合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有助于保障基金的良好运作及实现最优的基金收益，未改变公司原有权益，不涉及新增出资，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参与新材料基金的投后管理工作，跟踪并督促基金管理人推进在投项目的及时有效退出，维护公司的投资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